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董事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詩權先生、陳敏女士及蔡建權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強董事會的成員陣容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余詩權先生（「余先生」），35歲。余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余先生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福建藍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福建省環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福建十方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奧海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及交易）的財務副總監。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財務及會計文憑。彼在負責福建十方的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繼續在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運營方面協助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目前，余先生為福州漢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瀋陽祝秦十方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服務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三(3)年。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於其任期內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余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可認購1,098,246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創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21,142,0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先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或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陳敏女士（「陳女士」），41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持有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當代戲劇方面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央戲劇學院戲劇文學系戲劇美學方面博士學位。陳女士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於福建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院承擔多個專業任教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在中央戲劇學院擔任戲劇文學系副教授。陳女士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任職國際戲劇評論家協會中國分會秘書、理事及中國教育部學位及研究生教育專家組成員。

陳女士現任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及交易）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志先生的胞妹。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服務合約開始日期起計三(3)年。陳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於彼の任職期間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陳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先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或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權先生（「蔡先生」），49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持有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蔡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為上海百貨總公司鐘錶眼鏡分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以來亦一直為上海冠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委任函開始日期起計三(3)年。蔡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於其任期內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蔡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先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陳女士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